

鄞州区云龙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泰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鄞州区云龙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鄞州区云龙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相关情况

1.1 服务范围：鄞州区云龙镇辖区内的主要道路、重要场所、新交付小区（镇级小区镇南核心一号地块；村级小区王夹新村；石桥新村）、重点拆迁工程（兴凯路新建工程岭后拆迁地块；福泉大道新建工程前徐村、冠英村拆迁地块；DN500 高压燃气管道迁建工程前后陈村拆迁地块；宁象线工程云龙村拆迁地块；宁象线荷花桥车辆段工程荷花桥村、陈黄村、徐东埭村拆迁地块）周边等。

1.2 服务内容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商户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劝阻和制止，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沿街发现的小摊小贩进行劝离，对于屡教不改、顽固不化的摊贩，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点和乱摊乱放现象；

（3）监督沿街商铺按规定装修文明装修，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和防护，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周边市容及行人出行；

（4）督促堆放在街道上的大件堆置物品的所有人及时进行清理，对于拒不清理的向相关部门汇报；



(5) 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与市容相关的执法工作。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情况，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定时定线路对管理区域内的沿街商铺进行巡逻，发现有跨门经营、跨核定区域经营的现象及时进行制止，并劝阻经营者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进行营业。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 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且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的途径；

(3) 对责任人不按规定履行整改、设置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对掘路施工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5) 对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治安维护

(1) 对云龙镇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存查；

(2) 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拆除违章建筑等）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4、其他

(1) 配合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及违章建筑的相关的治理、保障等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3) 甲乙双方共同预防和尽力阻止各种殡葬违规现象的发生，协助执法部门处理辖区内各种殡葬违法事件。

1.3 人员配置要求

1、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具体范围	重点管理内容	配置人数	在岗人数	岗位时间段
1	宁横公路（云龙段）、宁裘线（云龙段）沿线	沿线车流量大，商铺众多	6	3	6:00-21:00

2	云龙镇政府、云龙嘉苑周边	夜间会出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需安排人员进行夜间管理	8	4	6:00-21:00
3	云龙综合市场周边	夜间会出现跨门经营，以及云莫路、徐王路工程车占道停放，需安排人员进行夜间管理	8	4	6:00-21:00
4	甲村农贸市场周边	夜间会出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需安排人员进行夜间管理	6	3	6:00-21:00
5	鄞州职教中心、云龙中学周边	学校晚自习后，路边会出现流动摊贩、车辆拥堵等现象，需安排人员进行夜间管理	10	5	6:00-21:00
6	新交付小区	有出现在政府机关非工作时间内进行违章搭建的情形，需安排人员进行夜间管理	8	4	6:00-21:00
7	重点拆迁工程	对拆迁空置场地进行场地管理及监督是否有建筑垃圾偷盗行为	10	5	6:00-21:00
8	殡葬管理	协助执法部门处理辖区内各种殡葬违法事件	4	2	6:00-21:00
合计			60	30	

2、人员配置说明

(1) 乙方须按不少于 60 人的数量进行配置，在岗人数每天不少于 30 人。

(2) 要求在保证区域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人员可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机动调配，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确保每个岗位在岗位时间段里，均须有保安人员在岗。

(3) 人员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全部到位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清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4) 乙方须承诺在人员配置与具体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五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6)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可兼岗）：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乙方指派的一名项目经理（从事保安管理经验要求在两年以上，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负责与服务队伍的管理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并要求保证工作相对稳定。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要求男性，年龄最大不得超过 50 周岁，

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安排同档次人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认为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 乙方须立即响应, 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和原保安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如发现有犯罪记录的人员, 每发现一人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并立即更换相关人员; 累计发现两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如发生违纪事件,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 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乙方开展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包括保安队员春、夏、秋、冬四季服装(其中夏季 2 套制服)及对讲机、警棍、强光灯、雨具等保安执勤用具)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乙方需按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 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 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及上报甲方相关情况。

3、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 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 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 倡导微笑服务, 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 严禁粗言秽语, 严禁威胁、辱骂、殴打管理服务对象。

5、乙方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 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 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 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 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甲方, 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 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 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5 项目其他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间，须在服务所在区域范围内设有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业务管理用房。乙方须在确定中标后向甲方提供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证明文件。如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作业要求，经报甲方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4、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岗位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6、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元/年，即（¥2968560）。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差额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人员工作服、人员住宿场所费用和餐费补贴、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车辆等各类耗材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3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自 2025年02月20日起至 2026年02月19日止。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甲乙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2、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2 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路段管理标准。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管理服务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五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5、乙方须在人员配置与具体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提法承担,与甲方无关。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6、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

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8、乙方需按照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七、考核办法及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7.1 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1。

7.2 考核办法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甲方对服务管理区域进行考核：①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②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③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款中扣回，如第一个季度不足以扣回的，则延续至下季度继续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2）按月进行考核，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结算，由甲方在次季度首月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核拨给乙方。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8.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乙方配置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如发现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每发现一人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累计发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宁波泰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考核细则

序号		管理要求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1	考核项目 管理工作 要求 (3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每天工作岗位人员数量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配备	每少一人扣 1 分	
3		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人员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 严禁出现随意抽调、临时抽调人员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 注意队伍容貌, 自觉维护形象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 严禁粗言秽语, 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7		退伍军人数量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每少一人扣 0.5 分	
8		台账上交及时性(要求每月 10 日前上交至甲方)	未及时上交的扣 2 分	
9		台账完整性: 每日的出勤的情况, 现场处置的资料留底(包括文字描述、现场照片等)	不完整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街面市容 秩序 (30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 特殊情况经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1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2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无乱吊挂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 保持整洁、美观、安全; 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 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 能够及时发现、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及时劝阻和制止		
17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9	街面设施 巡查 (10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0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1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2	舆情处置 (10分)	市、区、局、镇领导检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等事项	每发现一次,酌情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23	违章处理 (20分)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4		及时调解辖区范围内(包括镇沿街店面房、各村店面房等)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总分(100分)				

甲方在考核过程,发现以下情况的,除按上表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另进行以下处罚:

- 1、存在脱岗缺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岗,上不封顶;
- 2、在岗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聚众嬉闹、抽烟,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3、单次考核中,发现乱设摊位3处及以上的,扣1000元/次;发现跨门和占道营业3处及以上,扣1000元/次。

以上情况,经甲方处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